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學習、進行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規劃並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校園空間，對於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四、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甄選、陞遷、考核、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六、本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教職員工之工作權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及學生進行課外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九、本校應鼓勵教師開設性別相關研究課程，並提供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 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十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訂定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二、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本校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6 月 29 日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

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育齡期女性工作者，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相關措施，以保護母體及胎（嬰）兒之健康，並增進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工作場所負責人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與分娩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期間。

(三) 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工作者。

四、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

1. 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工作者。
2. 妊娠中（懷孕）女性工作者。
3. 分娩後（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
4. 分娩後（產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二)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有接觸或暴露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步場所之工作。
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三)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五、權責分工

(一) 單位主管

1. 負責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對於人員有從事本計畫適用範圍所指定之相關化學品，應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相關作業環境監測項目調查。
3. 協助提醒女性工作者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4.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及配合本計畫進行同仁工作內容或工作場域之調整與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5. 提供女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二)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3. 依本計畫協助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分級，並提出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建議及督導相關改善措施。

(三)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1. 偕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規劃預防計畫、協助單位主管推動及執行。
2. 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3.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 (1) 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工作者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與諮詢，必要時，轉介婦產科專科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2) 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及確認風險等級且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4.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1) 協助評估女性工作者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
 - (2)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 (3) 每三個月填寫一次「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 1)，並保留紀錄三年。

(四) 人事室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每月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前假）或產假人員清冊，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五) 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與個人健康情況。
2. 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2），完成簽章後，紙本或電子掃描檔送學務處健康中心。
3.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4.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5.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
6.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六、計畫內容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流程（圖1）如下：

(一) 需求評估

每半年公告各單位，女性工作者隨時向學務處健康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完成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2），完成簽章後，紙本或電子掃描檔送學務處健康中心。

(二) 風險評估

1. 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依據女性工作者填報健康風險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2. 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轉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危害評估表及母性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從事妊娠中工作者危害作業依學校規定保護措施說明」（附表3-1）及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4）。
3. 女性工作者有健康異常時，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將女性工作者轉介至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受訪者於接受面談時，應完成填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4），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相關人員應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工作場所危害評估表及母性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3）等資料，提供予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醫師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2），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三) 危害控制與分級管理（參見附錄1-2）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劃，與臨場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應經由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應經由醫師評估及面談指導，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工作知情同意書」(附表 5)，始得為之，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四) 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由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五) 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六)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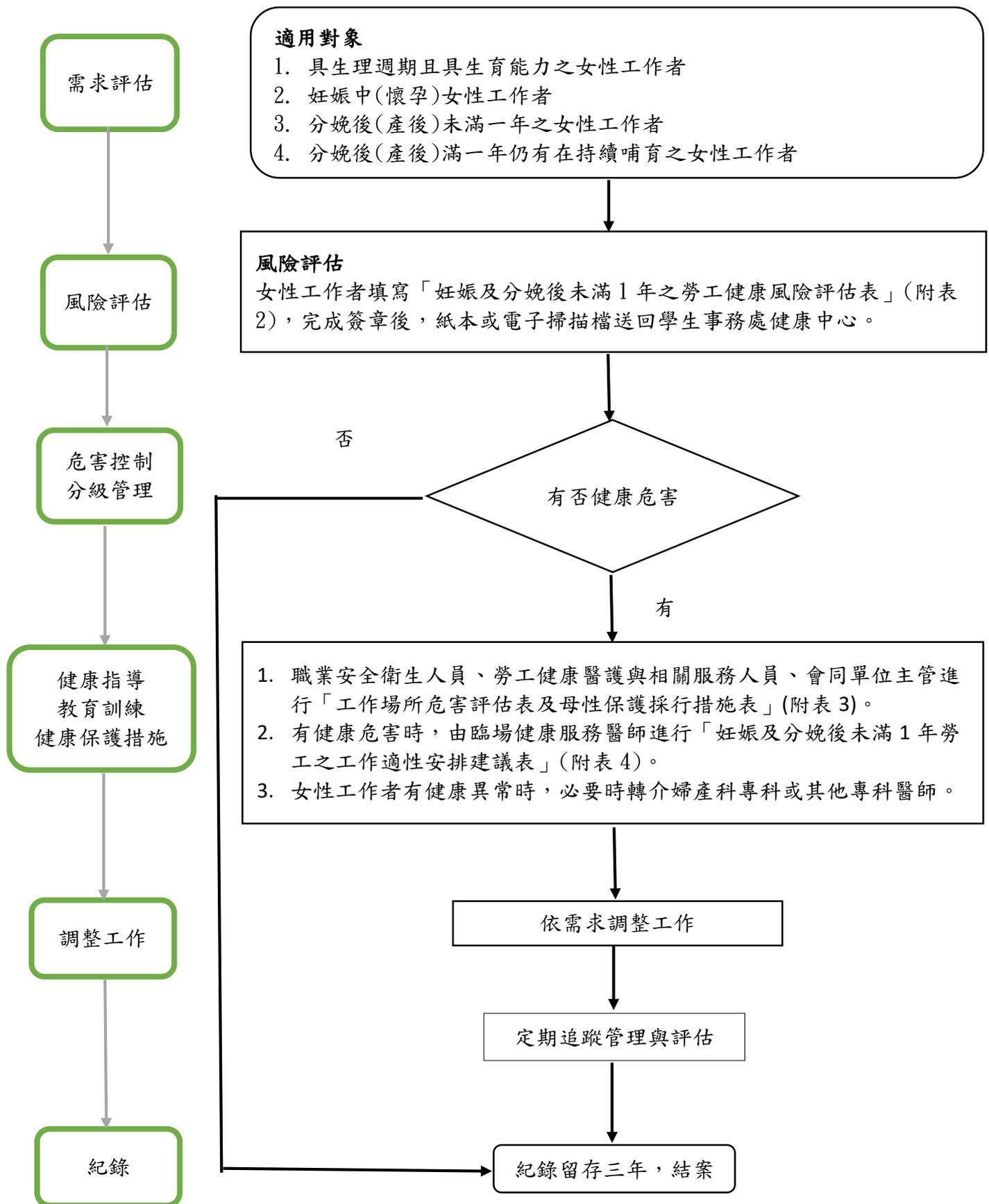


圖 1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流程圖

附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統計月份： 年 月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妊娠中女性工作者共 人 2. 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工作者共 人 3. 分娩滿一年仍持續哺乳期女性工作者共 人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項 2. 化學性危害 項 3. 生物性危害 項 4. 人因性危害 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 人 （1）已完成共 人 （2）尚未完成共 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人 3. 需進行醫療者 人 4. 需健康指導者 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 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人 2. 需變更工作者 人 3. 需給予休假共 人 4. 其他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

單位系所名稱：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職稱：	手機：	子女總數：_____
電子郵件：	工作場所地點：		(大樓名稱/樓層/室號)	
目前班別：	(例如:日班，夜班，輪班並提供輪班狀態)			
二、健康情形				
➤ 妊娠週數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多胞胎)			
➤ 本次妊娠自覺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 本次妊娠問題：				
➤ 分娩後 (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1.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家庭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 (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5.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危害分類	不得從事危害作業評估	是	否
化學性	1. 您是否從事鉛及鉛化合物製作及散布場所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2. 您是否從事危害化學品製作及散布場所之工作？（危害化學品指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無機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一項符合，請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1. 您是否暴露在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已具德國麻疹抗體者填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2. 您是否暴露在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3. 您是否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4. 您是否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5. 您是否暴露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類	採取保護措施後可從事危害作業評估	是	否
物理性	您從事游離輻射且輻射配章暴露劑量大於 1 毫西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	搬運 10 公斤以上之重物，需請他人幫忙，不要獨立執行，您是否頻繁未依規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1. 工作性質輪班、夜間工作、經常加班、經常出差、獨自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2. 工作性質無法彈性調整工作、安排休假或易受暴力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3.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中長時間站立或靜坐或頻繁變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1-3 如員工勾選「是」時，請單位主管必須安排工作調整；項目 4-9 如員工勾選「是」時，工作者需依學校規定採取保護措施。學務處健康中心將依醫師評估決定，安排是否需要醫師進行個人面談指導。

☐請於面談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醫師或護理人員。

填寫者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事危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者簽章後，紙本或電子掃描檔送至學務處健康中心評估，分機 6449、57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危害評估表及母性保護採行措施表

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系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 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 $TWA \geq 85dB$ ）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至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釐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執行人員簽章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受評估單位主管：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受訪者：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從事妊娠中工作者危害作業依學校規定保護措施說明

危害分類	採取保護措施後可從事危害作業	保護措施說明
物理性	是否從事游離輻射且輻射配章暴露劑量大於 1 毫西弗（法定安全限值一半）？	建議調離現職
人因性	搬運 10 公斤以上之重物，需請他人幫忙，不要獨立執行，您是否頻繁未依規定作業？	需請他人幫忙，不要獨立執行
工作壓力	工作性質輪班、夜間工作、經常加班、經常出差、獨自工作？	應調整孕婦工作時間，並提供適當休息、休假及產檢假。
	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或安排休假？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1.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 2.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提供壓力諮詢
其他	工作中長時間站立或靜坐或頻繁變換姿勢？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	(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 (BMI)： kg/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血壓：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所從事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所從事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所從事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 (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請敘明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備註：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師 (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濃度 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濃度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有害物		規定值																								
				濃度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妊娠中</td> <td>分娩未滿 6 個月者</td> <td>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td> </tr> <tr> <td>重量作業別</td> <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 (固)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 (oxiranylmethyl) -1,3,5-triazine-2,4,6 (1H,3H,5H) -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 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 (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1.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2.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3.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4.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